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建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公司	指	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临江公司	指	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伟明环保的前身
瓯海公司	指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指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指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伟明设备	指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指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公司	指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公司	指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公司	指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公司	指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湾公司	指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公司	指	苍南宜嘉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苍南伟明	指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公司	指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嘉伟	指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餐厨公司	指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伟明科技	指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强项目二期	指	《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嘉伟科技	指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伟实业	指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永嘉污水	指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鑫伟钙业	指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同心机械	指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晨皓不锈钢	指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伟明机械	指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伟明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EIM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话	0577-86051886
传真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14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nweiming.com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上述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34522019A
税务登记号码	91330000734522019A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34522019A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五证合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
----------------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932,279.80	347,812,236.12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54,021.75	151,708,707.04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60,705,751.86	149,814,583.79	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9,737.73	189,097,639.34	-38.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752,424.09	1,680,158,402.34	4.50
总资产	3,331,370,008.23	3,023,536,927.34	10.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2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3.68	减少4.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9.19	13.51	减少4.3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支付税费增多及母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3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2,69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8,070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对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整。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25,854.33	主要是退回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利基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7,330.15	主要是中央投资补助摊销及企业所得税补助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808.22	母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269.57	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 IPO 奖励，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和赞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078,347.80	
合计	5,648,269.8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340,932,279.80 元，同比减少 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54,021.75 元，同比增长 9.65%。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项目运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项目 12 个，其中 BOT 运营项目 11 个，运营服务项目 1 个。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入库量 161.95 万吨，同比增长 5.57%，完成上网电量 4.16 亿度，同比增长 3.02%，温州餐厨公司清运处理餐厨垃圾 1.14 万吨，武义公司处理渗滤液 3.69 万吨。

（二）项目拓展与建设：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签署《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文本》，并于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和项目核准，报告期内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永强项目二期于 2016 年 4 月启动垃圾入库，并于 2016 年 5 月获得 2016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000 万元。

4、武义垃圾焚烧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

（三）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还在昆山成立了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开展技术研发、对外技术服务、工程服务、运营服务、检测服务等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四) 其他: 2016 年 1 月, 伟明设备取得“浙江省著名商标”荣誉;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进行现场查评, 上述子公司全部取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AA 级评定; 报告期内, 公司还荣获“2016 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2016 中国十大清洁能源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等称号。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0,932,279.80	347,812,236.12	-1.98
营业成本	116,253,521.42	110,430,970.33	5.27
销售费用	3,107,351.03	2,415,728.76	28.63
管理费用	30,343,027.76	27,602,787.58	9.93
财务费用	25,909,156.94	50,504,796.93	-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9,737.73	189,097,639.34	-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4,893.77	-50,392,968.80	-31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1,390.51	103,194,114.17	-54.75
研发支出	3,065,613.56	2,277,078.81	34.6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垃圾处置费需缴纳增值税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嘉善公司、温州餐厨公司、武义公司确认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子公司伟明设备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子公司伟明设备技术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支付税费增多及母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子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支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相关工程和设备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无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本报告期内, 公司紧密围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开展工作, 公司上半年完成垃圾入库量占全年计划的 46.27%, 上网电量占全年计划的 43.79%。苍南项目已开工建设, 界首项目完成签约。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工业	337,916,408.09	116,150,511.02	65.63	-2.06	5.28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合计	337,916,408.09	116,150,511.02	65.63	-2.06	5.28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1、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运营(垃圾处置费、发电收入)	331,604,881.60	112,067,727.88	66.20	-1.98	5.85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2、渗滤液处理收入	2,523,897.44	1,374,598.00	45.54			
3、餐厨垃圾处理收入	3,650,111.11	2,664,674.14	27.00			
4、其他	137,517.94	43,511.00	68.36	-97.95	-99.02	增加 34.72 个 百分点
合计	337,916,408.09	116,150,511.02	65.63	-2.06	5.28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262,130,737.49	-0.67
浙江省外	75,785,670.60	-6.58
合计	337,916,408.09	-2.0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深耕环保事业近二十载，公司已成为中国固废处理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1、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

伟明环保一直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企业之一。公司在长三角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公司还积极向生活污水厂污泥、餐厨垃圾、工业及农林废弃物等其他固废的清运和处置领域全面拓展。

2、公司业务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公司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服务、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的独特优势。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建设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和维修，并促进技术创新。

3、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聚集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组建炉排、烟气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焚烧锅炉、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项目建设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具自主知识产权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净化等技术，成功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近 20 年，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

4、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设备研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获得一系列社会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并具备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5、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并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专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将帮助公司积极把握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通过周期性的专业和管理培训，推动不同岗位、层级员工不断成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10,000,000.00	224,000,000.00	-95.5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龙湾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100.00%	报告期增资 1,000 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开放式保本理财	1,000	2015年11月3日		2.50%			13.3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本金保护型	5,000	2015年12月7日		1-7天2.7%，7-14天3.0%，14-30天3.3%，30-60天3.5%，60-90天3.6%，90-365天3.8%				是		否	否	募集资金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本金保护型	4,000	2015年12月7日		1-7天2.7%，7-14天3.0%，14-30天3.3%，30-60天3.5%，60-90天3.6%，90-365天3.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本金保护型	8,000	2016年5月2日		1-7天2.1%，7-14天2.4%，14-30天2.7%，30-60天2.9%，60-90天3.0%，90-365天3.2%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计	/	18,000	/	/	/			13.38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意公司（含全资或 100% 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30)。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30)。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当期净利润
瓯海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8,800,000	100%	50,419,137.55	17,347,039.51	9,239,644.37	1,849,201.47
永强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35,000,000	100%	253,103,913.44	143,543,393.87	32,033,161.90	25,514,452.87
昆山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79,200,000	100%	593,573,745.54	280,930,997.19	73,093,966.64	34,784,331.96
临海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42,000,000	100%	240,271,840.59	121,699,098.60	28,693,488.32	11,768,962.12
温州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	100%	342,472,896.12	229,344,194.92	45,723,387.83	24,635,937.33
瑞安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	100%	413,954,621.63	253,888,338.64	47,726,782.66	35,450,430.24
永康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50,000,000	100%	275,808,492.67	167,495,802.67	31,500,197.31	19,158,849.50
玉环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	100%	292,623,767.03	190,860,362.52	28,111,440.81	16,388,702.99
秦皇岛公司	技术服务	30,000,000	100%	125,455.99	-7,237,075.40		-92,811.92
伟明设备	环保设备	50,080,000	100%	201,758,528.26	113,767,827.92	31,207,653.30	8,709,069.71
嘉伟科技	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技术服务	3,000,000	100%	4,559,017.05	4,300,116.56	868,932.03	141,220.35
嘉善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100,000,000	100%	315,059,353.36	82,395,114.50	17,592,024.17	5,485,607.45
龙湾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50,000,000	100%	342,663,747.26	59,284,714.85		-103,910.53
苍南伟明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	8,000,000	100%	7,942,981.07	7,880,492.50		-23,333.31
武义公司	垃圾处置劳务、电力及渗滤液 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66,000,000	100%	22,754,920.14	12,266,699.54	2,523,897.44	328,481.98
温州餐厨公司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劳务、处理 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50,000,000	100%	24,510,549.38	20,679,151.82	3,650,111.11	682,889.52
玉环嘉伟	污泥处置劳务、技术服务	1,000,000	100%	14,093,700.05	980,800.05		-10,751.96

注：永强公司、昆山公司当期净利润含对外投资收益。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龙湾公司 BOT 项目工程	508,540,000.00	43.60%	141,325,325.84	221,709,830.90	本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武义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84,125,100.00	4.02%	723,113.42	15,424,003.93	1,149,299.44
苍南伟明 BOT 项目工程	419,489,300.00	0.51%	1,459,195.63	2,157,291.84	本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合计	1,312,154,400.00	/	143,507,634.89	239,291,126.67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76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22,69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8,070 万股。该次现金股利分配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6 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45,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45,5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55,5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55,5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是否关联交易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06年9月11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秦皇岛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2008年11月7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公司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11月24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武义公司	武义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30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7月21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文本	公司	苍南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8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界首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6年5月24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承诺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具体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一）。	承诺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公司、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责任主体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各方承诺接受相关约束措施，具体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一）。	承诺时间：2015 年 3 月 7 日； 承诺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	将严格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	承诺时间：2014	否	是

		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的减持条件、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期限和本方未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的约束措施等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一）。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其他	公司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一）。	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10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一）。	承诺时间：2014 年 3 月 13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公司、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各方承诺接受相关约束措施，具体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一）。	承诺时间：2015 年 3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	承诺时间：2014 年 6 月 3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式享有苍南公司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公司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南公司股权或控制权。	承诺时间：2015年3月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伟明集团	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9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伟明集团	伟明集团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伟明集团将持有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事宜具体承诺内容见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一）。	承诺时间：2012年3月15日 承诺期限：至2022年4月22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项光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人根据市场情况，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日起算）以自身名义将继续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5年7月9日； 承诺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还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 22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00,000	89.91			183,354,000	-41,292,000	142,062,000	550,062,000	80.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8,000,000	89.91			183,354,000	-41,292,000	142,062,000	550,062,000	80.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932,000	52.65			119,466,000		119,466,000	358,398,000	52.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068,000	37.26			63,888,000	-41,292,000	22,596,000	191,664,000	28.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00,000	10.09			43,546,000	41,292,000	84,838,000	130,638,000	19.19
1、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0	10.09			43,546,000	41,292,000	84,838,000	130,638,000	19.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3,800,000	100			226,900,000	-	226,900,000	680,700,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2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朱达海、郑茜茜、汪德苗等 27 人，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1,292,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股份性质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76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22,69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8,070 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203,484,000	0	101,742,000	305,226,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项光明	46,728,000	0	23,364,000	70,092,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35,448,000	0	17,724,000	53,172,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王素勤	24,000,000	0	12,000,000	36,000,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朱善玉	22,656,000	0	11,328,000	33,984,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朱善银	19,032,000	0	9,516,000	28,548,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章锦福	9,048,000	0	4,524,000	13,572,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章小建	6,312,000	0	3,156,000	9,468,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朱达海	8,592,000	8,592,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30 日
郑茜茜	4,080,000	4,08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30 日
汪德苗	2,784,000	2,784,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30 日
汪和平	4,188,000	4,188,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30 日
张春兰	2,400,000	2,4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30 日
陈革	2,280,000	2,28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30 日

沈华芳	1,488,000	1,488,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程鹏	1,440,000	1,44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程五良	1,320,000	1,3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赵志高	816,000	816,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刘习兵	816,000	816,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张也冬	816,000	816,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李建勇	624,000	624,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林泓	624,000	624,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王靖洪	624,000	624,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孔儒	1,200,000	1,2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项新芳	960,000	96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陈作仁	960,000	96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赵倩	720,000	7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蔡筱娟	720,000	7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钟建伟	720,000	7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蔡筱丽	720,000	7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吴默	480,000	48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李超群	480,000	48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李荣	480,000	48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赵洪	480,000	48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王骅	480,000	48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6年5月30日
合计	408,000,000	41,292,000	183,354,000	550,062,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01,742,000	305,226,000	44.84	305,22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光明	23,449,019	70,347,058	10.33	70,09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 限公司	17,724,000	53,172,000	7.81	53,17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素勤	12,000,000	36,000,000	5.29	36,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玉	11,328,000	33,984,000	4.99	33,98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9,516,000	28,548,000	4.19	28,54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锦福	4,524,000	13,572,000	1.99	13,57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达海	4,296,000	12,888,000	1.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章小建	3,161,000	9,483,000	1.39	9,46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和平	2,094,000	6,282,000	0.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达海	12,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8,000				
汪和平	6,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2,000				
郑茜茜	6,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00				
汪德苗	4,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6,000				
张春兰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陈革	3,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0,000				
程鹏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程五良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沈华芳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孔儒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p> <p>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3.90%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股权。</p> <p>3、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汪德苗系项光明姑妈之子，系项光明的表弟，与汪和平系姐弟关系。</p> <p>4、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305,226,000	2018年5月28日	305,226,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项光明	70,092,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70,092,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3,172,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53,172,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王素勤	36,00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36,000,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朱善玉	33,984,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33,984,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朱善银	28,548,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8,54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章锦福	13,572,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13,572,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章小建	9,468,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9,468,00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p> <p>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3.90%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股权。</p> <p>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46,898,039	70,347,058	23,449,01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朱善玉	董事	22,656,000	33,984,000	11,328,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19,032,000	28,548,000	9,516,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2,280,000	3,420,000	1,14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李建勇	监事会主席	624,000	936,000	312,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汪和平	监事	4,188,000	6,282,000	2,094,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刘习兵	监事	816,000	1,224,000	408,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章小建	副总裁	6,322,000	9,483,000	3,161,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程鹏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1,440,000	2,160,000	72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程五良	副总裁	1,320,000	1,980,000	66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建夫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伟贤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5,798,634.82	246,837,467.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27,081,255.92	155,344,892.34
预付款项	七、6	6,704,196.59	7,534,12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7,017,837.31	7,739,61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2,757,641.45	35,958,02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8,069,435.65	118,307,514.85
流动资产合计		697,429,001.74	571,721,63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433,147.46	3,536,157.86
固定资产	七、19	95,718,014.60	54,735,559.19
在建工程	七、20	207,188,411.92	300,921,573.71
工程物资	七、21	5,230,560.23	3,923,338.32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437.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192,458,530.00	1,979,879,990.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624,333.58	6,324,12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0,989,050.48	84,551,55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2,298,520.28	17,942,98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941,006.49	2,451,815,288.23
资产总计		3,331,370,008.23	3,023,536,92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50,701,620.66	103,648,370.39
预收款项	七、36	1,115,705.70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9,852,915.55	42,679,848.19
应交税费	七、38	46,676,726.04	42,158,918.28
应付利息	七、39	407,403.41	302,262.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4,363,856.00	5,179,368.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8,680,000.00	38,8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798,227.36	232,858,76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00,180,000.00	174,5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784,955,937.59	720,844,939.41
递延收益	七、51	134,139,733.68	136,731,76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43,685.51	78,423,05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819,356.78	1,110,519,757.19
负债合计		1,575,617,584.14	1,343,378,52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680,700,000.00	4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1,178,325.97	408,078,325.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5,410,703.31	65,410,703.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28,463,394.81	752,869,3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752,424.09	1,680,158,402.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752,424.09	1,680,158,40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1,370,008.23	3,023,536,927.34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3,010.63	56,975,91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6,569,827.80	12,500,877.30
预付款项		3,046,669.18	625,874.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940,000.00	1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4,440,815.29	111,578,389.71
存货		10,181,476.25	4,396,674.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802,074.37	100,543,966.46
流动资产合计		361,543,873.52	302,621,701.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87,263,520.42	877,463,520.42
投资性房地产		3,433,147.46	3,536,157.86
固定资产		3,456,620.61	4,005,730.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437.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772,545.08	108,191,39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0,225.00	1,937,5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7,278.94	21,672,80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973,775.45	1,016,807,186.27
资产总计		1,383,517,648.97	1,319,428,88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51,610.57	10,988,185.3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210,476.24	10,996,973.45
应交税费		3,597,585.76	204,233.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81,163.07	11,771,64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40,835.64	33,961,03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7,379,027.80	56,647,282.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35,249.98	13,675,14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14,277.78	70,322,431.47
负债合计		106,055,113.42	104,283,47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700,000.00	4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604,485.29	406,504,48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410,703.31	65,410,703.31
未分配利润		351,747,346.95	289,430,22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462,535.55	1,215,145,41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517,648.97	1,319,428,887.77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0,932,279.80	347,812,236.1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0,932,279.80	347,812,236.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023,375.10	192,785,766.7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6,253,521.42	110,430,970.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2	5,942,775.05	2,822,520.50
销售费用	七、63	3,107,351.03	2,415,728.76
管理费用	七、64	30,343,027.76	27,602,787.58
财务费用	七、65	25,909,156.94	50,504,796.9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467,542.90	-991,03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3,80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42,712.92	155,026,469.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36,746,448.29	13,076,259.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121,685.24	631,69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2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667,475.97	167,471,035.6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5,313,454.22	15,762,32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54,021.75	151,708,70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354,021.75	151,708,707.0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354,021.75	151,708,70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54,021.75	151,708,70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3,815,114.61	36,162,622.5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4,673,111.85	19,317,36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435.46	256,359.49
销售费用		2,466,682.10	2,295,886.64
管理费用		9,696,709.73	10,790,620.11
财务费用		1,330,410.00	2,395,131.93

资产减值损失		-2,723,585.71	7,381,11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2,193,808.22	97,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96,159.40	91,126,151.76
加：营业外收入		3,702,503.64	1,122,34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916.49	352,07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52,746.55	91,896,419.12
减：所得税费用		775,628.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77,118.08	91,896,419.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303,713.90	358,901,880.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14,057.21	18,408,78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5,574,372.08	8,739,47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892,143.19	386,050,14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22,489.57	64,738,396.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46,651.59	66,336,69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12,569.23	53,195,55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8,940,695.07	12,681,8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22,405.46	196,952,5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9,737.73	189,097,63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8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02.32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94,447.50	70,392,9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584,64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79,096.09	70,392,9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4,893.77	-50,392,96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473,155.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8,356,113.23	13,168,42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56,113.23	514,641,57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3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41,985.53	60,069,79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222,737.19	10,377,67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64,722.72	411,447,46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1,390.51	103,194,11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83,765.53	241,898,78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29,409.76	193,154,41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45,644.23	435,053,195.28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1,690.33	31,144,75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7,803.56	1,129,65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3,286.27	38,576,40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62,780.16	70,850,80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15,572.56	17,863,34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45,840.56	15,301,81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3,328.82	6,110,16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44,481.92	48,839,47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79,223.86	88,114,8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6,443.70	-17,263,99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253,808.22	72,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53,808.22	72,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6.00	456,2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800,000.00	2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14,056.00	224,456,2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9,752.22	-152,256,2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63,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6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63.23	469,163,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04,480.00	37,777,73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3,8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04,480.00	75,341,5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6,216.77	393,821,67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12,908.25	224,301,44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09,918.88	23,468,95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7,010.63	247,770,393.58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408,078,325.97				65,410,703.31		752,869,373.06		1,680,158,402.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800,000.00				408,078,325.97				65,410,703.31		752,869,373.06		1,680,158,40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75,594,021.75		75,594,021.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354,021.75		166,354,021.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760,000.00		-90,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760,000.00		-90,7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700,000.00				181,178,325.97			65,410,703.31		828,463,394.81		1,755,752,424.0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0.00				405,673,155.67						110,908,707.04		562,381,862.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708,707.04		151,708,707.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408,078,325.97				47,760,181.81		630,876,006.68	1,540,514,514.46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406,504,485.29				65,410,703.31	289,430,228.87	1,215,145,4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800,000.00				406,504,485.29				65,410,703.31	289,430,228.87	1,215,145,41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62,317,118.08	62,317,11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077,118.08	153,077,11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760,000.00	-90,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760,000.00	-90,7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700,000.00				179,604,485.29				65,410,703.31	351,747,346.95	1,277,462,535.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0.00				405,673,155.67					51,096,419.12	502,569,57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896,419.12	91,896,41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406,504,485.29				47,760,181.81	222,471,954.55	1,130,536,621.65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建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67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项光明等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2019A，2015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800,000.00元。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3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76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22,69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8,070万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68,07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总部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18个控股子公司，有永强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昆山公司、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玉环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武义公司、玉环嘉伟、温州餐厨公司及伟明科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

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或计提无形资产的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绿化工程、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屋面维修及初始排污权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	28.92 年
绿化工程	5 年
办公楼装修工程	4.33 年
屋面维修	5 年
初始排污权费	1.5-5 年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BOT 项目运营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分别二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 1) 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 2) 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先根据合理的成本报酬率，确认该项运营收入。再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2) 确认时点：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

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0%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或应交增值税计征	0.1%、1%、0.0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永强公司	25%
昆山公司（一期）	25%
昆山公司（二期）	25%
瓯海公司	25%
伟明设备	15%
临海公司	12.5%
永康公司	12.5%
秦皇岛公司	25%
瑞安公司	0%
温州公司	12.5%
玉环公司	12.5%

嘉伟科技	25%
嘉善公司	25%
龙湾公司	25%
苍南伟明	25%
武义公司	25%
玉环嘉伟	25%
温州餐厨	25%
伟明科技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 子公司永强公司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永强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3) 子公司昆山公司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核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子公司昆山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4) 子公司瓯海公司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瓯海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5) 子公司温州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子公司温州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6) 子公司临海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临海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7) 子公司永康公司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永康公司2016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8) 子公司玉环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玉环县国家税务局玉国税备告【2016】1001号《税收即征即退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玉环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9) 子公司瑞安公司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瑞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瑞安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 1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10) 子公司伟明设备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17 号《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伟明设备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自行开发销售的产品（仅指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程序控制控制软件 V1.0 和伟明垃圾焚烧发电 DCS 人机界面软件 V1.0）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11) 子公司嘉善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嘉善县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嘉善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子公司临海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临海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2) 子公司伟明设备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伟明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上半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永康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康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4) 子公司瑞安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瑞安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5) 子公司温州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温州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6) 子公司玉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玉环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2016】8号文，本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2014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212,870.00元。

2) 子公司永强公司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地税【2016】第7号文件，子公司永强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2014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197,782.50元。

3) 子公司临海公司

根据《临地税规》【2016】2号文，子公司临海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47,808.36元。

5) 子公司瓯海公司

根据《温地税瓯优批通地税》【2015】第142号文，子公司瓯海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2014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16,157.62元。

根据《温地税瓯优批通地税》【2016】第1号文，子公司瓯海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2014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43,586.75元。

6) 子公司嘉善公司

根据浙善地税开字【2016】第4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嘉善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2015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124,088.20元。

7) 子公司瑞安公司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号第12条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免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子公司瑞安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2014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83,560.90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890.92	16,631.00
银行存款	193,048,490.50	244,090,582.95
其他货币资金	2,730,253.40	2,730,253.40
合计	195,798,634.82	246,837,467.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12,222,737.19元为银行存款质押为受限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2,066,000.00元，电费保证金664,253.40元。除银行存款质押和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制外，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103,399.97	99.64	12,022,144.05	5.03	227,081,255.92	163,553,932.57	99.48	8,209,040.23	5.02	155,344,892.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2,993.70	0.37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0.52	852,993.70	100.00	
合计	239,956,393.67	/	12,875,137.75	/	227,081,255.92	164,406,926.27	/	9,062,033.93	/	155,344,892.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37,763,918.97	11,888,195.95	5.00
1 至 2 年	1,339,481.00	133,948.1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合计	239,956,393.67	12,875,137.75	5.3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垃圾处置费	852,993.70	852,993.7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52,993.70	852,993.70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3,813,103.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73,309,747.22	30.55	3,665,487.36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13,724,888.74	5.72	686,244.44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3,973,365.20	22.49	2,698,668.26
江苏省电力公司	16,598,579.95	6.92	829,929.00
昆山市财政局	12,567,460.99	5.24	628,373.05
合计	170,174,042.10	70.92	8,508,702.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61,820.59	96.38	5,975,063.14	79.31
1 至 2 年	149,000.00	2.22	1,524,960.66	20.24
2 至 3 年	31,000.00	0.46		0.00
3 年以上	62,376.00	0.93	34,100.00	0.45
合计	6,704,196.59	100.00	7,534,123.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3.28
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	302,724.00	4.5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71,200.00	4.05
和氏璧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586,980.34	8.76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752,630.00	11.23
合计	2,133,534.34	31.82

7、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14,409.36	100.00%	1,296,572.05	15.59	7,017,837.31	9,381,750.42	100	1,642,132.97	17.50	7,739,61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14,409.36	/	1,296,572.05	/	7,017,837.31	9,381,750.42	/	1,642,132.97	/	7,739,617.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701,112.56	335,055.63	5.00
1 至 2 年	622,523.48	62,252.35	10.00
2 至 3 年	47,725.00	9,545.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30.00	5,565.00	50.00
4 至 5 年	238,821.22	191,056.97	80.00
5 年以上	693,097.10	693,097.10	100.00
合计	8,314,409.36	1,296,572.05	15.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5,560.9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165,900.48	8,394,123.58
其他	1,148,508.88	987,626.84
合计	8,314,409.36	9,381,750.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内	60.14	250,000.00
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内	6.01	25,000.00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保证金	670,000.00	1 年内	8.06	33,500.00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8,969.00	2-3 年、5 年以上	6.36	491,517.00
嘉善县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保证金	270,375.20	1-2 年	3.25	27,037.52
合计	/	6,969,344.20	/	83.82	827,054.5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41,998.94		21,341,998.94	15,724,728.44		15,724,728.44
在产品	28,433,631.40		28,433,631.40	17,323,879.10		17,323,879.10
库存商品	2,982,011.11		2,982,011.11	2,909,415.78		2,909,415.7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2,757,641.45		52,757,641.45	35,958,023.32		35,958,023.32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28,069,435.65	18,307,514.85
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8,069,435.65	118,307,514.8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09,814.22			5,309,814.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309,814.22			5,309,814.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73,656.36			1,773,656.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10.40			103,010.40
(1) 计提或摊销	103,010.40			103,010.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76,666.76			1,876,66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33,147.46			3,433,147.46
2.期初账面价值	3,536,157.86			3,536,157.8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64,373.00	17,119,085.94	11,079,941.89	12,517,065.83	73,780,466.66
2.本期增加金额	39,220,076.03	1,616,229.05	2,628,541.18	1,043,477.05	44,508,323.31
(1) 购置		749,487.17	2,628,541.18	1,037,200.13	4,415,228.48
(2) 在建工程转入	39,220,076.03	866,741.88		6,276.92	40,093,094.8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9,145.30	2,970.00	67,357.04	119,472.34
(1) 处置或报废		49,145.30	2,970.00	67,357.04	119,472.34
4.期末余额	72,284,449.03	18,686,169.69	13,705,513.07	13,493,185.84	118,169,317.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14,546.67	4,195,799.21	5,867,040.55	6,467,521.04	19,044,90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3,312.10	869,817.67	761,835.09	773,503.69	3,518,468.55
(1) 计提	1,113,312.10	869,817.67	761,835.09	773,503.69	3,518,468.55
3.本期减少金额		47,670.93	2,880.90	61,521.16	112,072.99
(1) 处置或报废		47,670.93	2,880.90	61,521.16	112,072.99
4.期末余额	3,627,858.77	5,017,945.95	6,625,994.74	7,179,503.57	22,451,303.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656,590.26	13,668,223.74	7,079,518.33	6,313,682.27	95,718,014.60

2.期初账面价值	30,549,826.33	12,923,286.73	5,212,901.34	6,049,544.79	54,735,559.19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2#车间	12,344,440.51	需整体竣工决算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1#车间	17,827,180.00	需整体竣工决算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 3#车间	36,035,021.39	需整体竣工决算
合计	66,206,641.90	

20、在建工程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设备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0.00	32,298,340.94		32,298,340.94
嘉善公司 BOT 项目工程			0.00	183,775,255.49		183,775,255.49
苍南伟明 BOT 项目工程	2,081,852.45		2,081,852.45	622,656.82		622,656.82
龙湾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00,479,493.89		200,479,493.89	70,121,422.56		70,121,422.56
武义公司 BOT 项目工程	530,499.55		530,499.55	9,853,421.93		9,853,421.93
玉环嘉伟 BOT 项目工程	2,328,361.04		2,328,361.04	2,021,311.79		2,021,311.79
温州餐厨公司 BOT 项目工程	549,614.55		549,614.55	1,000,595.07		1,000,595.07
待安装设备	627,861.98		627,861.98	676,162.17		676,162.17
其他零星工程	590,728.46		590,728.46	552,406.94		552,406.94
合计	207,188,411.92		207,188,411.92	300,921,573.71		300,921,573.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湾公司 BOT 项目工程	508,540,000.00	70,121,422.56	130,358,071.33			200,479,493.89	39.42	39.42%	4,269,374.98	2,946,805.54	100	自筹资金
武义公司 BOT 项目工程	384,125,100.00	9,853,421.93	722,785.21	10,045,707.59		530,499.55	2.75	2.75%				自筹资金
合计	892,665,100.00	79,974,844.49	131,080,856.54	10,045,707.59	0.00	201,009,993.44	/	/	4,269,374.98	2,946,805.54	/	/

注：本表格中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和工程进度是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计算数。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5,230,560.23	3,923,338.32
合计	5,230,560.23	3,923,338.32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7.94	
合计	437.94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BOT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306,937.23	1,126,651.19	2,528,851,822.85	2,579,285,411.27
2.本期增加金额		25,641.03	267,292,005.41	267,317,646.44
(1)购置		25,641.03		25,641.03
(2)在建工程转入			245,393,297.92	245,393,297.92
(3)企业合并增加			-32,131,513.06	-32,131,513.06
(4)其他			54,030,220.55	54,030,220.55
3.本期减少金额			536,170.94	536,170.94
(1)处置			356,000.00	356,000.00
(2)其他			180,170.94	180,170.94
4.期末余额	49,306,937.23	1,152,292.22	2,795,607,657.32	2,846,066,886.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39,756.74	575,295.09	590,990,368.51	599,405,420.34
2.本期增加金额	613,800.84	68,531.02	53,865,924.57	54,548,256.43
(1) 计提	613,800.84	68,531.02	53,865,924.57	54,548,256.43
3.本期减少金额			345,320.00	345,320.00
(1)处置			345,320.00	345,320.00
4.期末余额	8,453,557.58	643,826.11	644,510,973.08	653,608,356.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853,379.65	508,466.11	2,151,096,684.24	2,192,458,530.00
2.期初账面价值	41,467,180.49	551,356.10	1,937,861,454.34	1,979,879,990.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159,010.11		3,383.16		155,626.95
绿化工程	991,225.00		161,037.48		830,187.52
屋面维修	1,126,473.11		149,595.00		976,878.11
初始排污权费	2,109,840.00	1,072,560.00	210,984.00		2,971,416.00
办公楼装修费	1,937,575.00		247,350.00		1,690,225.00
合计	6,324,123.22	1,072,560.00	772,349.64		6,624,333.5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50,228.12	2,293,828.69	7,802,854.59	1,586,790.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形成	5,828,752.28	1,457,188.07	6,004,326.73	1,501,081.68
预计负债形成	413,940,579.61	87,238,033.72	355,935,038.05	81,463,686.01
合计	432,219,560.01	90,989,050.48	369,742,219.37	84,551,558.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特许经营期摊销差异形成	363,739,435.56	84,543,685.51	281,747,988.96	78,423,053.95
合计	363,739,435.56	84,543,685.51	281,747,988.96	78,423,053.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1,721,481.68	2,901,312.29
合计	1,721,481.68	2,901,312.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704,905.20	
预付工程款	31,593,615.08	17,144,75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798,236.82
合计	32,298,520.28	17,942,986.82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03,938,545.71	33,562,656.28
材料款	46,763,074.95	70,085,714.11
合计	150,701,620.66	103,648,370.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龙洲阀门有限公司	2,990,069.04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深圳市慧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0.0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9,500.0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安徽省绩溪县华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9,800.00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淄博奥达建材有限公司	842,970.00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无锡市宜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4,000.00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合计	7,746,339.04	/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15,705.70	50,000.00
合计	1,115,705.70	5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983,269.74	49,792,981.49	72,446,452.07	19,329,799.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6,578.45	6,211,744.57	6,385,206.63	523,116.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679,848.19	56,004,726.06	78,831,658.70	19,852,915.5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91,963.08	39,225,894.86	62,767,807.91	7,750,050.03
二、职工福利费	0.00	4,979,983.32	4,939,220.94	40,762.38
三、社会保险费	355,215.49	2,322,483.72	2,350,744.94	326,954.2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7,867.56	1,741,735.36	1,736,504.51	263,098.41
工伤保险费	78,265.18	446,332.98	480,272.25	44,325.91
生育保险费	19,082.75	134,415.38	133,968.18	19,529.95
四、住房公积金	16,320.00	2,139,392.00	2,081,754.00	73,9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19,771.17	1,125,227.59	306,924.28	11,138,074.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983,269.74	49,792,981.49	72,446,452.07	19,329,799.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5,230.18	5,973,376.52	6,133,741.42	494,865.28
2、失业保险费	41,348.27	238,368.05	251,465.21	28,251.1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6,578.45	6,211,744.57	6,385,206.63	523,116.39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905,682.83	17,854,944.9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7,569,192.34	19,798,705.05
个人所得税	2,643,708.92	66,72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564.63	1,116,415.86
印花税	22,916.01	52,927.23
土地使用税	668,958.33	904,326.33
房产税	1,341,233.76	1,291,046.71
教育费附加	576,260.46	502,50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4,250.14	335,006.28
水利建设基金	22,044.27	49,582.63
残疾人保证金	13,855.47	12,759.92
防洪保安基金	247,058.88	173,964.90
合计	46,676,726.04	42,158,918.28

39、应付利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07,403.41	302,262.6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07,403.41	302,262.6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3,439,400.00	4,897,300.00
个人往来	217,018.88	280,824.39
其他	707,437.12	1,243.92
合计	4,363,856.00	5,179,368.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南浔和孚鑫涛炉渣加工场	500,000.00	炉渣押金
中冶集团南方分公司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昆山浩宇建材厂	200,000.00	炉渣押金
合计	2,300,000.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680,000.00	38,8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8,680,000.00	38,84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500,000.00	36,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3,500,000.00	35,500,000.00
信用借款	239,180,000.00	102,520,000.00
合计	300,180,000.00	174,52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利率区间分别为：
4.508% - 5.428%、4.900%-5.150%、1.800%-5.145%

46、应付债券

□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BOT 项目	720,844,939.41	784,955,937.59	
合计	720,844,939.41	784,955,937.59	/

51、递延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731,763.83		2,592,030.15	134,139,733.68	
合计	136,731,763.83		2,592,030.15	134,139,733.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20,833.09		25,000.02		95,833.07	与资产相关
(2) 昆山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5,883,493.65		150,574.44		5,732,919.21	与资产相关
(3) 伟明设备“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773,400.44		71,238.00		5,702,162.44	与资产相关
(4)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6,867,466.33		617,642.91		26,249,823.42	与资产相关
(5) 瑞安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4,792,452.80		362,264.16		14,430,188.64	与资产相关
(6) 玉环公司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4,470,588.20		88,235.30		4,382,352.90	与资产相关
(7) 玉环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6,823,529.32		529,411.78		26,294,117.54	与资产相关
(8) 嘉善公司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0.00		280,373.83		14,719,626.17	与资产相关
(9) 嘉善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5,000,000.00		467,289.71		24,532,710.29	与资产相关
(10) 龙湾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731,763.83		2,592,030.15		134,139,733.68	/

其他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永强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1-6月摊销25,000.0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公司签订的 BOT 协议,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 3,991,878.50 元, 一期项目于 2010 年 4 月、6 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 2,000,000.00 元、1,326,746.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6 年 1-6 月摊销 150,574.44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产业【2009】394 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 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0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96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6 年度上半年摊销 71,238.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投资【2012】333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子公司永康公司于 2012 年 6 月、2013 年 10 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 15,000,000.00 元和 15,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6 年 1-6 月分别摊销 304,054.06 元、313,588.85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投资【2010】676 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1456 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子公司瑞安公司于 2011 年 7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561,000.00 元、3,213,800.00 元、2,543,900.00 元、1,681,300.00 元、1,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6 年 1 月-6 月摊销 362,264.16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子公司玉环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 作为 BOT 特许经营权一部分: 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公司负责承建; 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公司 5,000,000.00 元补助, 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 5,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6 年上半年摊销 88235.3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建【2011】17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 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6 年上半年摊销 529,411.78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财建【2014】20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子公司嘉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6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6 年 1-6 月摊销 280,373.82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4】145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子公司嘉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 2016 年 1-6 月摊销 467,289.72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建【2015】11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子公司龙湾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3,800,000.00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680,700,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3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76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22,69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8,070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16年6月16日上市。

54、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6,098,193.97		226,900,000.00	179,198,193.97
其他资本公积	1,980,132.00			1,980,132.00
合计	408,078,325.97		226,900,000.00	181,178,325.97

56、库存股

□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410,703.31			65,410,703.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410,703.31			65,410,703.3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869,373.06	519,967,299.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869,373.06	519,967,299.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354,021.75	151,708,707.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760,000.00	40,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8,463,394.81	630,876,006.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916,408.09	116,150,511.02	345,013,232.09	110,327,959.93
其他业务	3,015,871.71	103,010.40	2,799,004.03	103,010.40
合计	340,932,279.80	116,253,521.42	347,812,236.12	110,430,970.3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4,468.66	1,579,725.97
教育费附加	1,564,713.86	741,766.95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3,142.53	501,027.58
合计	5,942,775.05	2,822,520.5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1,570,612.42	1,515,064.29
折旧摊销费	165,580.95	151,938.09

房屋租赁费	154,124.47	175,110.44
差旅费	299,038.45	142,606.60
招待费	124,547.36	167,052.10
办公、通讯费	38,450.58	27,750.63
运费	141,275.80	155,113.12
其他费用	613,721.00	81,093.49
合计	3,107,351.03	2,415,728.76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11,953,865.85	12,175,333.50
折旧摊销费	2,288,914.15	1,611,677.26
会务费	507,156.80	762,802.10
招待费	2,095,267.19	2,006,499.38
宣传费	30,336.74	1,654,111.81
办公费	2,652,894.38	1,391,098.41
通讯费	151,226.90	194,429.22
差旅费	1,267,213.47	1,654,805.49
技术开发费	3,150,421.79	-1,528,376.11
税费	2,661,838.35	2,483,843.39
水电物业费	1,849,577.90	1,198,203.05
房屋租赁费	534,661.72	1,292,455.20
其他费用	1,199,652.52	2,705,904.88
合计	30,343,027.76	27,602,787.5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95,840.76	20,942,005.49
减：利息收入	-807,665.67	-952,606.7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816,848.77	30,506,389.32
金融机构手续费	4,133.08	9,008.84
合计	25,909,156.94	50,504,796.93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67,542.90	-991,037.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467,542.90	-991,037.4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808.22	
合计	133,808.22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80.00		5,98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80.00		5,98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092,326.90	13,013,934.32	5,753,184.48

其他	1,648,141.39	62,325.47	1,648,141.39
合计	36,746,448.29	13,076,259.79	7,407,30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92,030.15	1,973,869.59	与资产相关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35,300.00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29,339,142.42	10,852,942.76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其他税费减免	725,854.33	131,121.9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092,326.90	13,013,934.32	/

其他说明：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永强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1-6月摊销25,000.0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子公司昆山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一期项目于2010年4月、6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2,000,000.00元、1,326,746.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上半年摊销150,574.4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子公司伟明设备于200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9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度上半年摊销71,238.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公司于2012年6月、2013年10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15,000,000.00元、1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由于项目已经开始运营，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1-6月摊销617,642.9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0】676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1456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号《关于下达2010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公司于2011年7月、2012年1月、2012年12月、2013年10月、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5,561,000.00元、3,213,800.00元、2,543,900.00元、1,681,300.00元、1,500,000.00元、1,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1月-6月摊销362264.1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子公司玉环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BOT特许经营权一部分：

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公司 5,000,000.00 元补助，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 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 年上半年摊销 88,235.3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1】17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 年上半年摊销 529,411.7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财建【2014】20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嘉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6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 年 1-6 月摊销 280,373.8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4】145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嘉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 年 1-6 月摊销 467,289.7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温政发【201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 IPO 上市奖励 1,6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温政发【201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所得税退回 1,6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中共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发布文件，温龙委发(2016)7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纳税 50 强和工业产值增幅 50 强的通报》，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功勋企业家奖励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财教【2015】73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6 年 4 月收到项目名称：激光切割机在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加工中心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编号：J20150010）的项目经费 5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文件，温龙政发【2012】49 号《关于印发龙湾区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温龙质联发【2016】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质量强区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奖励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浙财建【2014】91 号《2014 年省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7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临财建【2016】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临海市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6,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中国共产党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邵街工委【2016】16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邵家渡街道“贡献企业”、“贡献企业家”的决定》，子公司临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政府奖励 53,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增值税返还 224,933.5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永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增值税返还 1,845,548.39 元；于 2016 年 4 月收到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的增值税返还 540,908.13 元；于 2016 年 5 月收到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增值税返还 647,916.4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永康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公司于 2016 年 2 月、3 月、4 月、6 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 2,276,044.42 元、699,623.03 元、651,717.14 元和 742,831.2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文件，瓯国税备告字【2015】第(2008)号《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类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瓯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2 月分别收到增值税返还 1,120,067.32 元和 109,581.4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1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子公司昆山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合计 10,137,838.4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玉环县国税局文件，玉国税备告【2016】1001 号《税收即征即退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玉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 1,335,138.45 元、2016 年 2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 1,143,135.17 元、2016 年 3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 588,041.78 元、2016 年 4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 450,055.6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增值税返还 1,068,619.34，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瑞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瑞安公司于 2016 年 1 月-6 月收到增值税返还 4,542,018.6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子公司伟明设备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17 号《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伟明设备于 2016 年 1 月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215,123.8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税费返还：

(1)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地税【2016】第 7 号文件，子公司永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197,782.5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地税直一优批文件，【2016】8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12,87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文件，临地税规【2016】2 号《关于临海市盐业公司等五家企业申请减免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子公司临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7,808.3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 号第 12 条污水、垃圾、污泥收集和处理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免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子公司瑞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201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 83,560.9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善地税开字【2016】第 4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嘉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2015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24,088.2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地税瓯优批通地税【2015】142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瓯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201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 16,157.6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温地税瓯优批通地税【2016】1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瓯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43,586.7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24.58		6,624.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24.58		6,624.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34,094.86	257,577.12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270,900.00	67,200.00	270,900.00
防洪基金	73,093.98	6,915.43	
其他	336,971.82	1.00	336,971.82
合计	1,121,685.24	631,693.55	814,496.4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30,314.96	18,189,028.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6,860.74	-2,426,700.31
合计	25,313,454.22	15,762,328.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1,667,475.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15,357.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138,729.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3,455.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62,857.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37,492.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20,631.56
所得税费用	25,313,454.22

72、其他综合收益

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23,184,802.41	1,314,829.33
利息收入	768,529.96	982,301.14
政府补助	828,472.81	1,408,397.02
其他	792,566.90	5,033,945.88

合计	25,574,372.08	8,739,473.37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暂付款	21,084,737.26	1,665,233.80
差旅费	2,068,114.07	1,700,263.83
招待费	1,854,101.60	1,599,913.18
办公通讯费	2,724,892.16	1,364,582.08
财产保险	355,173.35	371,815.19
运费	4,035,781.92	275,306.39
水电物业费	2,265,914.27	1,681,734.30
房屋租赁费	1,305,955.64	72,771.23
捐赠支出	481,400.00	47,400.00
会务费	705,383.91	738,462.10
其他	2,059,240.89	3,164,374.22
合计	38,940,695.07	12,681,856.3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40,129.10	
其他	1,544,519.49	
合计	1,584,648.5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银行存款	17,877,804.19	10,377,671.37
保证金		2,000,000.00
押金		664,253.40
其他	478,309.04	126,498.41
合计	18,356,113.23	13,168,423.1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银行存款	12,222,737.19	10,377,671.37
合计	12,222,737.19	10,377,671.37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354,021.75	151,708,70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67,542.90	-991,03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6,395.56	2,278,270.96
无形资产摊销	54,202,950.57	52,478,94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210.36	683,91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3.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09,156.94	51,448,394.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80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7,492.30	-11,491,26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20,631.56	9,064,560.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99,618.13	-11,306,11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57,180.45	-21,097,74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65,446.14	-33,678,982.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9,737.73	189,097,639.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845,644.23	435,053,19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229,409.76	193,154,410.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83,765.53	241,898,784.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0,845,644.23	226,229,409.76
其中：库存现金	19,890.92	16,63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825,753.31	226,212,77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45,644.23	226,229,409.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52,990.59	帐户质押、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4,952,990.59	/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 12,222,737.19 元为银行存款质押为受限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066,000.00 元，电费保证金 664,253.40 元。除银行存款质押和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制外，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3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伟明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 不适用**(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0	设立
临海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0	设立
永康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8	12	设立
温州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设立
瑞安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90	10	设立
秦皇岛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70	30	设立
嘉伟科技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工业	100	0	设立
玉环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8	12	设立
嘉善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设立
龙湾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8	2	设立
苍南伟明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工业	90	10	设立
武义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工业	100	0	设立
玉环嘉伟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0	100	设立
温州餐厨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0	设立
永强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瓯海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设备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60	4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伟明科技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

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实业投资	10,100	44.84	44.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84% 股权，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持有伟明集团 78.62%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鑫伟钙业	股东的子公司
永嘉污水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心机械	其他
晨皓不锈钢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鑫伟钙业	氢氧化钙	648,302.24	1,188,200.13
永嘉污水	劳务费		11,506.00
同心机械	配件	3,290.60	8,440.00
晨皓不锈钢	配件	119,416.95	49,087.18
合计		771,009.79	1,257,233.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永嘉污水	配件	28,205.13	36,153.85
合计		28,205.13	36,153.8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5,109.00	1,767,42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项光明、王素勤	昆山公司	5,450	2009-4-30	2019-4-29	否
项光明	温州公司	200	2010-10-14	2022-10-13	否
陈革	临海公司	4,450	2010-5-10	2020-12-5	否

合计		10,100			
----	--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配件	永嘉污水			2,400.00	120.00
合计				2,400.00	12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氢氧化钙	鑫伟钙业	451,618.19	314,591.40
采购配件	同心机械		30,400.00
采购配件	晨皓不锈钢	599.13	
合计		452,217.32	344,991.4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7,968,239.79	100	1,398,411.99	5	26,569,827.80	13,158,818.21	100	657,940.91	5.00	12,500,87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27,968,239.79	/	1,398,411.99	/	26,569,827.80	13,158,818.21	/	657,940.91	/	12,500,877.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7,968,239.79	1,398,411.9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968,239.79	1,398,411.99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0,471.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4,697,326.00	16.80	234,866.30
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3,058,290.00	46.69	652,914.50
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3,084,843.02	11.03	154,242.15
嘉善公司	1,246,480.47	4.46	62,324.02
永康公司	1,386,409.00	4.96	69,320.45
合计	23,473,348.49	83.93	1,173,667.4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849,162.45	100	14,408,347.16	12.12	104,440,815.29	129,450,793.66	100	17,872,403.95	13.81	111,578,38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8,849,162.45	/	14,408,347.16	/	104,440,815.29	129,450,793.66	/	17,872,403.95	/	111,578,38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1,412,166.60	2,070,608.32	5.00
1 至 2 年	36,515,102.50	3,651,510.25	10.00
2 至 3 年	40,234,301.00	8,046,860.2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787.64	11,893.82	50.00
4 至 5 年	181,650.71	145,320.57	80.00
5 年以上	482,154.00	482,154.00	100.00
合计	118,849,162.45	14,408,347.16	12.1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64,056.7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11,677,293.60	121,677,293.60
上市费用		
保证金	6,822,254.00	7,328,969.00
五险一金	205,919.78	219,331.38
其他	143,695.07	225,199.68
合计	118,849,162.45	129,450,793.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安公司	关联方往来	45,186,876.00	1-3 年	38.02	8,537,375.20
嘉善公司	关联方往来	53,000,000.00	1-2 年	44.59	3,650,000.00

龙湾公司	关联方往来	7,000,000.00	1 年内	5.89	350,000.00
秦皇岛公司	关联方往来	6,459,510.50	1-2 年	5.44	640,951.05
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内	4.21	250,000.00
合计	/	116,646,386.50	/	98.15	13,428,326.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8,263,520.42	21,000,000.00	887,263,520.42	898,463,520.42	21,000,000.00	877,463,520.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08,263,520.42	21,000,000.00	887,263,520.42	898,463,520.42	21,000,000.00	877,463,520.42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强公司	36,545,938.94			36,545,938.94		
瓯海公司	7,489,451.89			7,489,451.89		
昆山公司	78,672,721.72			78,672,721.72		
临海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伟明设备	29,955,407.87			29,955,407.87		
温州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瑞安公司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秦皇岛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永康公司	89,000,000.00			89,000,000.00		
玉环公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嘉伟科技	3,000,000.00			3,000,000.00		
嘉善公司	79,400,000.00			79,400,000.00		
龙湾公司	49,000,000.00	9,800,000.00		58,800,000.00		
苍南伟明	7,200,000.00			7,200,000.00		
武义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温州餐厨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98,463,520.42	9,800,000.00	908,263,520.42	21,000,000.00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95,199.21	24,570,101.45	35,910,622.51	19,214,349.91
其他业务	219,915.40	103,010.40	252,000.00	103,010.40
合计	33,815,114.61	24,673,111.85	36,162,622.51	19,317,360.31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060,000.00	97,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33,808.22	
合计	152,193,808.22	97,400,000.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25,854.33	主要是退回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利基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7,330.15	主要是中央投资补助摊销及企业所得税补助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808.22	母公司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0,269.57	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 IPO 奖励，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和赞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78,347.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648,269.8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退税	29,339,142.42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16 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 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 7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项光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